

中山工商代辦費計價協商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及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，特訂本校代辦費計價協商委員會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代辦費計價協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組織成員包括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會計主任、教師代表 1 名、家長代表 7 名、社會公正人士 1 名、學生代表 1 名，共計 15 名。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為原則，委員由校長遴聘之，委員任期一年，無給職。設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校長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之召開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其中家長及學生代表委員出席之人數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，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
- 第四條 本會負責審核本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，項目如下：
一、團體保險費。
二、家長會費。
三、健康檢查費。
四、班級費。
五、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。
六、蒸飯費。
七、書籍費。
八、交通車費。
九、課業輔導費。
十、冷氣使用及維護費。
十一、其他代辦費。
- 第五條 本會審查之各項代辦費收費標準，應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，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。
- 第六條 本員會各項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，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，代收代辦費收支情形應上網公告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